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3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职工董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雪颖女士、周辉先生、赵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军先生、李龙先生、邓博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邓博夫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比例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雪颖女士，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密码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四川省政协委员。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电脑工程部交易系统工程师；2006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7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王雪颖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12,927,367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2、周辉先生，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具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子公司中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周辉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35,26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3、赵静女士，198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师，公司党支部书记。

赵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龙先生，196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西南医科大学讲师、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李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2、邓博夫先生，198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四川腾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博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3、王军先生，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电子科技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